

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 年 1 月 25 日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。应参与传签表决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与传签表决董事 12 名，具有表决权 12 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传签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、非职工监事年度津贴方案（草案）》

传签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2. 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的报告（草案）》

传签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 月 31 日